

协议编号：(省份+区域代码+考核站点代码+顺序号)

1+X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授权合作协议



甲方：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316-5915508 负责人：胡晓光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联系电话：0754-83582511 负责人：吴萍

签订时间：2020.12.15

签订地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站上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保证证书的合法真实有效。

3.5 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考试系统、市场支持、信息支持、技术服务支持。

3.6 甲方承诺对上述考评管理办法的修改和更新应保证一定的合理性和延续性，任何实质修改或出台新的考评管理办法，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

4、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满足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项目的考场及相关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场地、教室等考核场地，考场内软硬件等）和考务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考场布置、监考、设备调试、耗材及安保等）。

4.2 乙方有权申请获得“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资格，并有权利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其网站、相关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使用。

4.3 在甲乙双方签署授权协议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评管理办法和项目标准开展各项工作；未能严格按照考评管理办法和项目标准开展各项工作，经协调乙方工作未能改善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予以赔偿。

4.4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错误或不当发生的事故和纠纷由乙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甲方制定了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收费标准，该标准经过专家论证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审计，收费标准为：初级 290 元/人/次，中级 290 元/人/次，高级 500 元/人/次。

5.1 结算方式

每次考试报名结束后，按乙方所组织报名考生人数按本协议 5.2 所列标准分配相关考务费用；

5.2 费用分配（单位：元/人）

\	初级	中级	高级
收费标准	290	290	500
甲方分配	235	235	445
乙方分配	55	55	55
分配说明：乙方所分配费用包含考场租赁费用、报名费、考场布置费用、监考费、设备调试费用、耗材费用、安保费。			

乙方需按上表所列分配标准，于每次报名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将甲方应分配费用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需按收款金额为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正规票据，发票内容为“教育辅助服务考试费”。

5.3 双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

账号： 1305 0170 5208 0000 125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税号： 5213 1000 MJ07 9859 2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实依据的。

7.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考评管理办法》行为，经甲方提示纠正后仍未改善的。

8、其他

8.1 双方彼此尊重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等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8.2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8.3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考核站点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评价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评价中心进行审核认定。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盖章）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关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相关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五年无舞弊记录等重大社会事件；

二、具有独立的财务账户、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近五年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考核站点的法人代表是考核站点考务工作及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原则上应担任考核站点组长；具有专职考核管理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6 名）和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2 名）；

四、具备满足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要求的办公场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办公设备和保密设备等；

五、具有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应的专业理论和实践考核场地，考核场地配备必要的多媒体和专业设备（数量及要求见下表），且可以同时满足不少于 40 人进行理论考核，满足不少于 40 人进行实践操作考核，考核场地建有过程监控系统，确保能够实施考核全过程音频、视频信息采集；

设备名称	数量及要求
网络交换机	1 台
计算机	45 台 配置要求如下：CPU 多核，i5，3.0 GHZ(或同等配置)，内存至少 8G，硬盘剩余空间 50G 以上，1280 x 1024 真彩色显示器，支持 24 位色的显示适配器，能保障 BIM 软件流畅运行。
投影仪	1 台

六、具有相应考核评价资格的考核评价团队不少于 10 人（专兼职均可），其中来自行业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考评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专业

第九条 评价中心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于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将会告知申请人及时补正内容。

第十条 评价中心自受理申请机构考核站点资质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机构的人员配置、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0 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认定期限内；经专家评审合格的，评价中心在 15 日内组织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时间不超过 15 日，现场考察时间不计算在认定期限内。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合格后，评价中心在 10 日内出具《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认定书》。未通过认定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认定书》有效期至试点期结束，考核站点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评价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评价中心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考核站点工作职责

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是由评价中心设定并具体承担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组织实施的机构，也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的场所，其工作职责为：

(一) 根据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本站点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第十六条 考核站点注销。考核站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中心将及时撤消其《建筑信息模型 (BIM) 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认定书》，并报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同时向社会公布：

- (一)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认定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复核认定不予延续的；
- (二) 考核站点申请注销和依法终止的；
- (三) 出现重大维稳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考核站点资质并经过认定的；
- (五) 考核机构聘用未经评价中心备案人员从事考核活动的；
- (六) 违反规定向考核对象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 (七) 未履行考核站点职责，出现重大工作失误，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负责解释。